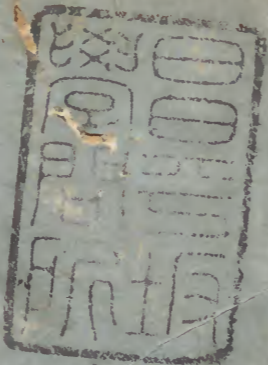


欽定科場條例



		九	漢
	一	二	書
	二	三	門
一	函	號	類
二	架	冊	

庫	文	閣	內
九	九	漢	
函	二	書	
二	二	類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23	
冊數	12 ( 9 )		
函號	296	109	

三十七之四十一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七

淺草文庫

坐號

編列坐號

一士子編列坐號令監試提調公同四所官屏  
去書吏在至公堂分卷親行檢理除官生坐號  
順天鄉試入旗士子俱另備坐號外其餘各

號信手編印不得重印誤印但用筆即係作弊  
違者照疎忽例議處

一編列坐號監試等官假手吏胥以致中式之

人查出聯號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  
調監試照容隱例議處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  
刑部計贓治罪

現行例案

順治二年定將士子所坐字號分爲兩截如天  
字一號天字爲一印一號爲一印自天字起至  
師字止共七十二面自一號起至七十號止共  
七十面於編號時排定七十二卷先將七十二  
字之印逐卷輪完後將下截七十號數之印信  
手探出卽印于各字之下每一巡畢將此號印  
另收不用以防重悞但用筆卽係作弊各省號  
房數雖不同一概倣此

順治十六年議准場中坐次編號令監試提調  
公同四所官屏去書吏親行檢理信手編印以  
絕弊端

康熙三十年奉

上諭八旗號房著與漢人分編字號另坐欽此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官生子孫弟姪設立官卷

另入號房

康熙五十一年定會試將八旗民字號及滿漢官字號號房不拘定天地等號臨時抽字號分別編坐順天鄉試均照此辦理

雍正元年覆准中式之人如有聯號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監臨提調監試照容隱例降二級調用外簾各所官照溺職例革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刑部計贓治罪

乾隆二十八年奏改詳見受卷所

乾隆元年奉

旨內外簾官子弟應行迴避者另行考試乾隆元年會試及鄉會恩科准予常額之外寬餘取中以示鼓勵其作何另行考試之處著禮部速行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迴避子弟應請仍于闈中一體考試另編坐號歸于一處以便稽查

乾隆二年議准鄉會科場二場卷面戳用號印令監試提調同四所各官在至公堂分卷親用不得復假書吏之手以滋弊端

乾隆三十年七月欽奉

諭旨本年順天鄉試屆期場中印用坐號著提調監試等按例親身詳慎辦理勿僅虛應故事仍假手吏胥致滋奸弊欽此

十一月議覆御史素爾訥奏稱士子入號舍之日卽行分入號舍各嚴行稽查完畢將號舍柵欄固封令副都統同巡捕三營武職官員不時稽查至次日日出題之後停其入號稽查俾士子得暇作文等語查場中封號後逐號查對原以

杜越號聯號之弊該御史慮及出題之後入號稽查有悞伊等作文請于入號之日卽行稽查亦屬體恤士子之意但號舍柵欄必俟人齊始能封固應俟士子盡皆入場則就此片刻之中儘可分頭查辦全在監試官員臨時酌量辦理

附載駁案

雍正六年會覆山東濟寧州生員陳堉奏稱官生不宜另入號房考試等語查官生額數有定彼此較量優劣卽年家戚好亦無不各顧功名

決不肯指示他人轉礙自己進身之路若將官  
生編入民號則官卷民卷額數彼此不相妨礙  
恐有不肖舉子希圖結交縉紳或暗中受賄反  
滋倩作代筆之弊相應將所奏官生編入民號  
之處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七

坐號二

號軍

一鄉會試應用號軍由承辦衙門行文該管官  
務選正軍不得任其頂冒該管官將號軍面用  
印記預造簡明冊檔送提調先期點驗入場每  
十名內以一人爲號頭均在號舍供役倘有代  
作傳遞等弊事發將該管官治罪

一號軍於頭場點進卽于貢院內右翼空房歇

宿俟三場既畢令其出場

現行例案

康熙五十三年定代作傳遞等弊每多號軍頂  
冒入場易于作奸應移咨提督衙門嚴飭該管  
官員務選正軍每十名內以一人爲號頭將號  
單面用印記預造簡明檔冊送該管處如違事  
發將該管官治罪

雍正七年議准號軍於初八日點進頭場之後  
不必令其出場卽于貢院內右翼空房歇宿俟  
三場既畢令其出場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八

外簾所官

受卷所

一受卷官分經收卷於墨卷面戳印經管官一員銜名每十卷即用紙包裹固封送彌封所刻有零餘亦即封鎖如法收卷時給發照出籤到龍門點籤稽察籤完必繳

一受卷官如以書經悞收詩經卷內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又不詳查悞印送內簾者受卷官照

欽定科場條例

外簾所官

卷三十八

二



例議處自行檢舉改正免議

一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名題叅將收卷官併提調等官照考官私訪聚談薦卷例議處倘有指示改正等弊將收卷官并提調官俱照場中添改之例議處如監試御史監臨官隱匿疎漏不行題叅別經發覺應照場內目擊情弊容隱不行題叅之例議處

一受卷官於士子交卷時親自收受查照違式本例遇有應貼之卷呈明知貢舉監臨貼出仍記明檔案以備查對如有應貼不貼而侍邀中式經磨勘官指出將受卷官照失於查察例議處若不應貼而貼出者同

一受卷各役在京責成大宛兩縣在外責成附省州縣選撥勤慎書手共十四名造年貌籍貫清冊送該提調官臨期選送受卷所令本所官細心督察倘有污損等弊重責枷示其有竊掠攙換迷失等弊即行交送治罪如該所官不能

覺察或扶同不舉者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官  
一併察明會叅分別輕重議處該役仍嚴加治  
罪

現行例案

順治二年題准受卷責任全在稽察竊掠攙換  
夜間尤宜慎防

又定受卷時監臨委官一員坐堂上嚴督受卷  
官分經收卷有五十卷卽時封號入箱剩有零  
餘亦卽封鎖如法委官一員坐門內出必點籤

稽察有卷發籤籤完必繳毋使不完者闌出務  
使卷數與人數相合

順治十五年題准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失格  
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失察致應  
貼不貼者降一級調用不應貼出而貼出者同

順治十六年議准受卷各役在京責成大宛兩  
縣在外責成附省州縣選撥勤慎書手共十四  
名造年貌籍貫清冊送該提調官臨期選送受  
卷所令本所官細心督察倘有污損等弊重責

枷示其有竊掠攙換迷失等弊卽行交送治罪如該所官不能覺察或扶同不舉者知貢舉及監試提調官一併察明會叅分別輕重處分該役仍嚴加治罪

康熙五年覆准受卷官查貼違式差訛等項俱宜親身料理其事繁多卷面仍註明某官經管以便稽查

康熙七年題准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行詳查駁回者罰俸六個月如以書經誤收詩經卷內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又不詳查誤印送內簾者受卷官罰俸三個月自行檢舉改正免議

康熙二十年覆准查條例內前場文章逾五百五十字不謄等語今若照定例恐詞意不盡若不限字又恐相沿冗長嗣後前場文章限六百五十字如違限例謄錄取中者查叅將受卷等官照應貼不貼例分別處分

康熙五十六年覆准鄉試墨卷面上載各經受卷官一員職名戳記以便磨勘

雍正六年覆准科場除違式應貼之卷收卷官照例呈明監臨貼出外其應送彌封所試卷每十卷收卷官卽用紙包裹固封送彌封所如受卷官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京許監試御史外省許監臨指名題叅將收卷官併提調等官照考官私訪聚談薦卷例各降二級調用倘有指示改正等弊將收卷官并提調官俱照場中添改之例降三級調用如監試御史監臨官隱匿疎漏不行題叅別經發覺應照場內目擊情弊容隱不行題叅之例降二級調用雍正十二年題准受卷官於交卷時親自查收不完卷者卽行照例貼出仍記明檔案以備查對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查理藏夾帶文字白應責成外場搜檢各官本與所官無涉應行免議其有聯號換卷傳遞等弊必有筆跡不符形跡可疑之處如所官不能查出咎實難辭俱照溺職例革職未免過重應請照失於查察例減爲降

一級留任

又奏改順治十五年例墨卷錯落題字及文內失格違禁後場違式真草不全等項受卷官失察致應貼不貼者降一級調用不應貼而貼出者同查應貼不貼而倖邀中式本生照不諳禁例議停三科罰所應得至受卷官按卷繁多耳目或不及察卽干降調亦屬過重應將此條酌減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乾隆三十九年題結磨勘順天等省鄉試卷順天第七十四名毛培第一百六十三名鄭悌卷面受卷官失印條記應支部議處

乾隆四十四年禮部題結磨勘試卷順天第七十四名葛廷燦陝西第四十八名彭萬青墨卷內

上「一」字偏旁加「火」字俱未敬缺末筆應照不諳禁例罰停會試三科受卷官交部議處又陝西第二十八名衛良佐墨卷內

「世」字應擡不擡應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交部

議處又江南第一百二名孫承運第三場墨卷  
第一問次頁複行前頁策對一字不易此係本  
生膽寫越幅仍寫前文塞白以符格式應照墨  
卷失格應貼不貼而倖邀中式者罰停會試三  
科受卷官照例議處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十九

外簾所官

彌封所

一試卷由受卷所送至彌封所各官分經及生  
員監生信手掣籤用印勿經人役之手不許閒  
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頭場必與二  
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監生生員必須  
分別至各役彌封時須專心閱視無使竊去以  
致割換見有折角針眼及紙條夾入試卷等弊

隨時留心稽察如有違犯將該所官吏嚴叅究  
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錄所官  
眼同交收不許人役近身私語號簿封送監臨  
官若該所官遺漏條記及悞用應編字號錯印  
前後場卷號以及用印模糊號印重印者彌封  
所官均交部照例議處

一受卷所分經收卷如以書經卷悞收詩經卷  
內交送彌封所官又不詳查錯印詩經  
字號送內簾者除受卷官照例議處外彌封官  
仍交部議處自行檢舉呈明改正者免議

一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將千字文內如亞  
聖孟子名及數日字并荒字等不佳字樣俱行

揀去

揀去不佳字樣荒弔伐罪毀傷悲虛禍惡  
竭盡終賤離顛虧疲逐却驚墮弱傾困減

弊刑剪杏冥黜譏極殆辱心逼索寂寥散累遣  
感凋委落宰饑厭故祭祀顛悚懼恐惶骸垢駭  
誅斬賊盜捕叛亡魄孤陋寡  
愚誦數日字樣四五八九卷多省分每字編

為二十號卷少省分每字編為十號每科令提  
調官另刻新印記其模糊舊印概行燒燬

一會試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分編字

全分不坊修候

號印明卷面

一順天鄉試順天直隸生員編為貝字號滿洲  
 蒙古生監編為滿字號漢軍編為合字號遼東  
 奉天生員編為夾字號宣化編為且字號承德  
 編為承字號長蘆商籍編為鹵字號不足五十  
卷不准攤  
入民 順天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貢監  
 生編為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貢  
 監生編為南皿字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  
 貢監生足二十卷編為中皿字號如不足二十

卷仍附入南皿無庸另編中皿字號官生滿洲  
 蒙古漢軍足十卷於滿合字下編寫官字號直  
 隸足二十卷於貝字號下編寫官字號南北貢  
 監足十五卷於皿字號下編寫官字號均不必  
 分經奉天夾字號宣化且字號長蘆鹵字號生  
 員應編官卷者編入貝字號官卷內其各該官  
 卷或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毋庸另編  
 官卷候補候選官員未經得缺以及各省小京  
 官欽天監現任天文生之監生生員在館効力

八三十一

外簾所官

卷三十九

三



各省生員貢監生均按照省分歸入皿字號

一各省入場官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足

二十七名准編為官卷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

四川足十五名准編為官卷陝西丁聿字號官

卷不必編入丁聿字號歸入通省官卷廣西雲

南貴州足十卷准編為官卷各省名數不足均

毋庸另編官字號

一各省商籍山東廣東商籍應試均另編鹵字

號不足五十卷不  
准攤人民卷

一山東鄉試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另編耳

字號

一江南鄉試分編上下江字號

一陝西鄉試涼州西寧五學聿甘州肅州五學左

聿一科編聿左右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

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安塞保安七處一科

另編木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寧夏一科

另編丁字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

一福建臺灣另編臺字號

一四川寧遠一府應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  
編爲字號若不及三十名毋庸另編字號

舊行例案

順治初定外簾四所書役必取土著正身以防  
頂替凡卷面必印官役姓名以憑稽考四所官  
俱要精明強幹彌封官關係尤重當量才授任  
四所總門除送薪水一次外皆實封鎖不得宴  
聚提調監試輪日稽察俟騰錄對讀完日方許  
撤封

順治二年題准各省紅號順天直隸生員貝字  
號北監生皿字號宣鎮日字號遼學奉天府學  
夾字號江南監生皿字號

是年又定南國子監  
既經裁汰南監生歸

併國子監陝西寧夏丁字號甘肅聿字號

又定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  
體編號不得另分皿字若直隸監生內有赴學  
政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者通編皿字號亦不  
許混入生員

順治九年定會試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五

省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淮安揚州十一府廣德一州為南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順天永平保定河間正定順德廣平大名八府延慶保安二州奉天遼東大寧萬全諸處為北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四省安慶廬州鳳陽三府徐滁和三州為中卷  
 順治十二年議准會試止分南北卷其中卷安慶廬州鳳陽三府滁徐和三州原係中江南鄉試應歸併南卷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四省歸併

北卷

順治十四年題准監生照南北分卷直隸八府延慶保安二州遼東宣府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皿字號  
後四川廣西仍編南皿字號  
 又題准孔顏曾孟四氏子弟試卷仍同編耳字號

順治十五年題准彌封一所硃墨卷面字號俱從此印弊竇最多切宜重加防範號簿封送監

臨人役嚴取互結該所官親自印號勿經人役之手卷到各官分經及生員監生信手掣籤用印不許閒人窺看墨卷號必與硃卷號相對頭場卷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監生生員必須分別毋得相混至於各役彌封時須專心閱視無使竊去以致割換見有折角針眼等弊登時究治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堂上仍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

私語

順治十八年題准會試仍分南北中卷

康熙七年題准收卷官以書經誤收詩經卷內交送彌封所彌封所官又不詳查錯印詩經字號送內簾者彌封所官罰俸三個月如自行檢舉呈明改正者免議  
又題准彌封所不於試卷上用條記移送謄錄所者經管彌封所官罰俸三個月其應試生員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官將卷面籍貫不行詳查錯印者罰俸六個月

又題准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  
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經管用印官將  
號印重印者罰俸三個月其用印模糊者罰俸  
二個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印重送及移  
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罰俸三個月

康熙八年題准八旗鄉試滿洲蒙古編滿字號  
漢軍編合字號

康熙十五年議准會試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  
省照順治十二年例暫歸北卷安慶廬州鳳陽

三府滁和徐三州暫歸南卷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會試仍照舊例分南北中  
卷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丁卯鄉試臺灣新奉開科  
初沾文教應照甘肅寧夏生員另號額中舉人  
一名俟數科後仍撤另號勿限額數

康熙三十年覆准南北中卷內再分江南浙江  
為南左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為南右直隸山東  
為北左河南山西陝西為北右四川雲南為中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考  
左廣西貴州爲中右又安廬鳳三府滁和徐三  
州改歸南卷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臺灣額外取中舉人一名  
今歷四科嗣後撤去另號歸閩省額內一體取  
中

又題准涼州西寧五學編爲聿左號甘州肅州  
五學編爲聿右號

康熙三十八年議准會試南北卷內不必細分  
左右將廬州等府滁州等州舊係中卷者俱歸  
南卷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四省去中卷名色每  
科雲南定爲雲字號四川定爲川字號廣西定  
爲廣字號貴州定爲貴字號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官卷鄉試於各卷面上滿  
洲蒙古漢軍滿字合字直隸皿字貝字號之下  
編寫官字字號會試亦於各卷面上滿洲蒙古  
漢軍滿字合字直隸各省南北字號之下編寫  
官字字號各項貢監由監鄉試者國子監收錄  
照例分別官民卷歸本省鄉試者與生員一體

分別官民卷不必分經其各省鄉試官員子弟  
數少者不必另編官字號會試雲南貴州四川  
廣西額少不必另編官字號其鄉試夾字日字  
耳字聿字于字等卷亦不編官字號  
又議准會試浙江等省既編南卷山陝等省既  
編北卷又將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編列各省字  
號卷數甚少易查關節嗣後將四省編入南卷  
內其由監鄉試者亦編入南皿俱一體編官字  
號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晉省鄉試大同另號取中  
今大同人文勝前著一體編號取中

康熙五十一年覆准陝西甘肅寧夏文武大臣  
子弟不必編入丁聿字號彙入通省文武大臣  
子弟內同編官卷

又議准嗣後會試不預定額數亦不必編南北  
官民等字號惟按直隸各省及滿洲蒙古漢軍  
分編字號印明卷面

康熙五十六年覆准鄉試硃卷面上所官各載

專管官一員職名徵記以便磨勘

康熙六十年定長蘆商籍生員鄉試另編國字號於五十卷內取中一名

康熙六十一年覆准粵省商籍應照直隸商籍之例另編鹵字號俟生員人數至百名酌量取中一名寧缺毋濫

雍正元年覆准候補天文生及補用天文生之監生生員由該監送順天府入冊字號鄉試

又覆准鄉會試硃卷字號提調官將千字文內不佳字樣如荒字等字俱行揀去卷多省分恐不敷用舊例每字十號今加倍爲每字二十號試卷少之省分仍照舊例每字列爲十號其揀去字樣荒弔伐罪毀傷悲虛禍惡竭盡終賤離顛虧疲逐卽驚墳弱傾困滅弊刑剪脊冥黜譏極殆辱恥逼索寂寥散累遺感凋委落宰饑厭故祭祀顛悚懼恐惶骸垢駭誅斬賊盜捕叛亡魄孤陋寡愚誚又數目字樣四五六七八九與號數重複亦應揀去又亞聖孟子名應迴避



雍正二年遵

旨議准直隸且字號夾字號有五經應試者併入貝字號

又覆准五經會試原無多人分省既爲未便混  
合爲一又恐南北去取偏枯嗣後五經卷照前  
分南北中之例以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爲  
北卷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南湖北爲南卷四  
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爲中卷滿洲漢軍另立  
一號

雍正七年覆准臺灣五學應試士子另編臺字  
號

雍正八年議准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  
安塞保安七處應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木字  
號

雍正十一年議准闈中硃卷彌封之後例用三  
不全字號印於卷面字畫不全每難辨別往往  
有彼此混淆者嗣後紅號仍用完全字樣每科  
令提調官另刻新印記其模糊舊印及不全字

號概行燒燬  
又議覆山東道監察御史李學裕具奏會試硃  
卷某省字樣俱係明列卷面倘有暗查關節知  
為某省某經適以易便其私等語應如所請嗣  
後令彌封官各照所受本經將各省卷數照常  
編立密號墨卷硃卷俱不必再用各省紅號仍  
將密號總數謄寫一本內開某號共幾十幾字  
係某省於二月十二日密呈至公堂面同內場  
監試封交主考官正副主考官將迴避房官與  
各省字號密行查對派分字號交內收掌照依  
分派簾官字號查卷送閱如易經五房一千三  
百卷應用一百三十字作密號每房應分二十  
六號有經無省字號繁多自難測為某省某人  
之卷秉公校閱矣推之各經皆然如所薦之數  
有不足額於備卷內拔取毋得缺額以致偏枯  
小省其五經卷面亦照專經削南北中字號入  
於密封冊內俱遵

欽定數目中式倘主考官將密號總簿不嚴謹收檢

或致家人書吏走漏消息於同考官者察出從重議處

雍正十三年議准貴州鄉試應入官卷者照例一體另編官字字號

又覆准宣化府屬另編且字號取中向未分別官民字樣應將宣屬且字號官卷併入直隸貝官字號內天津屬之商竈籍生員另編鹵字號取中其中或有五經卷及官卷亦應照宣化府例將鹵字號五經卷及官卷併入直隸貝字五經卷及官卷內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鄉試皿字號照會試五經分南北中卷之例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皿字號雲南四川貴州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無庸另編中皿字號

又議准江南分上下江字號

又奏准會試中額

欽定額數是以卷而印出省分以憑閱取若令彌封  
官編號查對而卷面不印省分房官無由得知  
則一省或薦數十卷數省或薦數卷令主考查  
對安能保主考不作弊應仍照舊例遵行  
又議准會試迴避子弟考試交卷彌封之後另  
編字號滿洲蒙古漢軍卷面上俱列旗字其餘  
省分照鄉試之例於卷面上分列南北字樣  
乾隆二年題准經頭坐簿催卷併彌封書手必  
須歷科承辦之入方不致有貽誤應准伊等報  
明該衙門驗准卽開發司坊官取具保結併連  
名互結屆期押送入場

乾隆三年覆准四川寧遠一府如應試士子至  
三十名以上者准其編爲字號若不及三十  
名之數仍照常取中無庸另編字號

乾隆六年七月議准廣西之居官者較多於前  
援照雍正十三年黔省另立官號取中之例粵  
西一體設立官卷

十月議准監察御史武柱等奏請鄉試迴避卷

面將滿合南北皿貝官等字號會試迴避卷面  
旗字南北字樣一併刪去以重關防一疏查順  
天鄉試因彙集天下羣才故別各項字號以均  
中額其中入簾官員子弟迴避試卷雖屬無多  
而滿合南北之人皆有則憑文取士之中亦應  
寓因地掄才之意惟是既分南北滿合而又列  
官字誠恐臨時易於揣摩應如該御史所請刪  
去官字以示至公其滿合南北字樣仍應照舊  
例開載再會試原無官字其迴避卷面旗字及  
南北字樣亦應照例開載

十二月議准御史周祖榮條奏順天鄉試廣東  
一省獨歸南皿與會試互異嗣後順天鄉試將  
廣東應試之貢監編入中皿字號

乾隆七年議准陝西聿字號額中舉人二名一  
科通融憑文取中一科編設左右字號分中  
乾隆九年議准順天鄉試中皿二十卷取中一  
名

乾隆十三年覆准陝西榆神等十學木字號鄉

試上子雉其一科歸合省大號考試一科仍列木字號

乾隆十四年覆准甘涼西肅等府州聿字號額中舉人二名嗣後准其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仍列聿字左右號

乾隆十六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卷不及十人卽不准另編官卷應仍照原額取中均毋庸更爲置議惟順天南皿江浙江西福建等省或舊額本多或官生人衆請照新定之數量爲擴

充所有官生雖設定額總在主司憑文去取寧缺毋濫其不及十卷者仍無庸設立官字號以昭慎重再文員內吏禮二部司員已不列官卷其八旗武職應白副都統以上方立官卷其叅領及世職二品等官均不應列官卷

乾隆十八年議准直隸之商竈籍鄉試准其統入北貝一體憑文取中毋庸另編鹵字號

乾隆二十三年定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六大省均以入場官生每二十名取中一

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等六中省均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廣西雲南貴州等三小省均以十名取中一名南北貢監以卷照中省以十五名取中一名其各該官卷或有不足二十名十五名十名定數者應遵從前不及十卷不編官號之例無庸另編官卷以致濫取

乾隆二十七年咨准查定例宣化旦字號官卷歸入直隸貝字官號取中奉天夾字號向未編有官號今既稱現任檢討陸儀之子生員陸象

嶼應編入官卷等語應照宣屬官號之例辦理

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奏定康熙七年例前場卷錯印後場卷號後場卷錯印前場卷號者經管官罰俸三個月經管用印官將號印重印者罰俸三個月用印模糊者罰俸三個月其經管木號印官將木號重送及移送木號印字模糊者罰俸三個月等語查前後場卷號錯悞及號印模糊木號重送均屬疎忽應予薄罰此條毋庸議減

又奏改康熙七年例卷面籍貫不明收卷官不行詳查駁回者罰俸六個月如以書經悞收詩經卷內交送彌封所官又不詳查錯印詩經字號送內簾者受卷彌封官各罰俸三個月等語查卷面籍貫不明許本生向提調官回明改正收卷官並無冊籍可查原議罰俸六個月未爲允協此條應請刪除其錯印經書以致悞送內簾實屬疎忽原議各罰俸三個月均屬從輕毋庸議減

又奏改康熙七年例彌封所不於試卷上用條記移送膳錄所者經管彌封所官罰俸三個月其應試試卷各有應編字號彌封所官將卷面籍貫不行詳查錯印者罰俸六個月等語查失印條記議止罰俸三個月亦不爲重其錯印應編字號亦係無心疎忽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乾隆三十年議覆御史蘇爾訥奏彌封所與膳錄所人等鑽營探聽之弊當行斷除等欵議得



彌封所書吏倘有紙條夾入試卷及試卷折角等弊隨時留心稽察如有違犯將該所官吏嚴叅究治

乾隆三十八年八月覆准陝西學政楊嗣曾條奏寧夏府鄉試丁字號准其遞科分合錄取一疏查甘肅寧夏府鄉試於順治二年題准設立丁字號每科額中二名茲據該學政奏稱該府人文頗勝他屬請照涼州聿字號乾隆十四年議准事例以一科歸入大號與通省公同比試

一科仍列丁字號取中二名行見數科以後人文蔚起自可與涼州一例統歸大號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寧夏鄉試准其一科與通省合試憑文錄取一庸另編字號一科仍列丁字號照舊額取中俟將來文風益盛再行題請統歸大號於該省中式名額並無加增而鼓勵邊陲士子較有裨益

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會覆直隸總督周元理奏熱河建立學宮並酌定庠額等欸一疏查熱

河生童從前歸於密雲縣學歷年俱赴通州考  
棚應試今七廳生童仍赴通州應試毋庸另建  
考棚俟將來人數日增再行酌量添建應聽該  
督等請

旨遵行其鄉試之年一體編入北貝字號取中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大學士九卿會覆御史戈  
源奏請商運學額概行刪除等語查商籍始自  
順治十一年相沿日久若因清釐冒考之人將

真商子弟學額

忍例概行裁除似亦未為允協應請照直隸從前另  
編鹵字號之例酌量定額取中除廣東舊設有  
鹵字號中額屢科遵照定例辦理外其餘直隸  
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等省應查明從前直  
隸另設鹵字號之例歸於該省定額之內五十  
名取中一名雖應試人數多至數百名總不得  
過二名之額仍一併交各省督撫學政會同秉  
公核實具奏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  
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

十二月覆准清釐浙江商籍童生入學後遵照原議照直隸從前設立鹵字號之例歸於浙省中額內以五十名取中一名人數雖多不得過二名之額但人數不及五十名者不准取中其缺額仍歸入民卷如有因人數過少不敷取中情願改歸本籍者聽其呈明改歸至別省之人領引行鹽而家住本籍並不遷居杭省者其親子弟侄應照例於結內三代下註明現在行何地引鹽住居何所字樣一體准其入商籍應試入學後列入鹵字號鄉試

又會覆嗣後直隸真商子弟應試仍編鹵字號五十名取中一名卽人數多至數百名不得過二名之額不及五十名不准取中亦不必攤入民卷有願改回原籍者准其呈明改歸其本籍商人子弟悉歸本地應試以杜冒混至竈籍竈戶等住居已久與土著無異本無原籍可歸應仍照舊歸入北貝字號一體應試

又會覆山西巡撫奏請山西運學鄉試設立鹵

字號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議覆江蘇商籍鄉試之人  
每科多則十二三名少則六七名不敷另編函  
字號請併入民卷取中等語查每科十二三名  
或六七名不等自不能另編函字號取中應請  
仍照大學士公阿桂等原議有情願改歸本籍  
者准其呈明改歸本籍鄉試

二月會准山東南籍人學後另編函字號鄉試  
及應試人數不敷有願改回本籍者均令該撫  
等遵大學士九卿原奏辦理

五月奏准四庫全書處謄錄內有前由奇籍順  
天入學旋經遵例改歸各省原籍并有由

召試二等在館行走各生以在館謄錄不能回籍應  
請試俱呈請就近在順天鄉試各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前來可否准其按照省分歸於南北中皿  
字號應赴順天鄉試之處請

旨奉

旨著准其歸入皿字號應順天鄉試欽此

又欽奉

諭旨熱河現在庠生已有五十餘人均應與順天鄉試雖丁酉科曾經中式一人但邊外士子樸魯者多恐尚未能與通省貝字號卷技藝獲售著加恩照宣化府之例另編承字號

論旨全載鄉試中額

八月會准浙江商籍各生係附杭府仁錢三學卽與民籍生員無異應仍照舊例俱令散入民卷憑文取中不必另編鹵字號

乾隆四十四年題結鄉試磨勘試卷順天第一百二十九名王德燁第一場卷面彌封官漏印北皿戳記應照外簾失印條記例交部議處附載駁案

康熙二十九年議覆工科給事中何楷奏稱直隸監生必須順天鄉試者令同原籍生員一體編號等語查直隸生員額中舉人六十三名監生額中舉人四十三名各有定額不便將直隸監生同生員一體編號應毋庸議

乾隆十五年議覆肇高學政程巖奏稱瓊州

府僻在海外其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尤  
遠處天末士子因渡海艱難多畏懼不前查陝  
西榆林寧夏等處俱設木字號丁字號聿左聿  
右字號各額中一二名不等今崖陵昌感四州  
縣地僻烟瘴僻處海角較之榆林等處尤屬荒  
遠請另編爲崖字號額中一名等語查邊遠士  
子文風未盛獲雋爲難所以另編字號令其易  
於取中如陝甘之聿左聿右乃合甘州肅州涼  
州西寧三府一州之人額中二名木字號係榆  
林等處十學額中一名丁字號係寧夏府屬額  
中二名今於瓊州府三州十縣內摘出崖州陵  
水昌化感恩四州縣編號取中與陝甘聿十字  
號圖屬均編之例俱不相符況止一州三縣士  
子欲另行編號取中一名未免過優亦與體制  
未合應將該學政所請另編字號之處毋庸議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順天府尹羅源漢奏稱舊  
例凡彌封墨卷封盈一箱本所官親送至堂上  
仍約同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

身私語所以杜暗通名字之弊也臣訪聞若輩  
勾通詭計百出並不必兩人近身私語但用片  
紙詳開某人係某字號夾入卷箱文內交過謄  
錄啟卷見單便知某字號係某人文字小則書  
分工草大則代爲改竄諸弊由此應請嗣後彌  
封卷箱交送上堂時令內場監試御史留心抽  
驗如有片紙隻字開寫名號者查出嚴加重懲  
庶暗通之弊可杜等語查歷來辦理鄉會試於  
試卷彌封後該所官約同謄錄官上堂公同開  
箱點驗蓋試及提調官監視逐卷查看眼同交  
收一以防遺失墨卷一以防夾帶字跡周詳慎  
重兩所人役何能更以片紙隻字混入卷箱是  
該府尹所奏卷箱責令監試御史抽驗之處較  
之現在逐卷點查反爲疎漏毋庸更議

一試卷內填寫添註塗改字數由關中按照部

定款式刊刻頒給士子依式填寫交卷時受卷  
官親手按卷照數登記簿冊并於簿面註明受  
卷官某人用印封固榜後送交磨勘官詳加核  
對

填寫添註塗改款式

一詩文策論每篇末填寫添註幾字塗改幾字  
有添註無塗改者則寫添註幾字塗改無無  
添註有塗改者則寫塗改幾字添註無添註



塗改俱無者則寫添註塗改無

一填寫添註塗改字數緊接詩文策論各結句  
用小字單行旁寫不得另行寫亦不得作雙  
行仍一字一格不得跨格擠寫如有本行餘  
格不敷准於另行接寫或結句已抵末格者  
亦於另行旁寫其接寫之處文論後仍頂格  
詩策後仍低一格

一添註塗改字數除每篇不註明外并應加寫  
總數頭場於詩後二場於默寫頭場後三場

於第五策後另一行用大字居中寫通共添  
註塗改若干字詩策後仍低二格寫文後仍  
頂格寫

一核計字數除添註之字易計外其塗改之字  
有塗去一字改寫一字者止算一字若塗去  
一字并無改寫者亦算一字至有塗去一字  
改寫二字者以二字計算塗去二字改寫一  
字者亦以二字計算其餘字數加多者準此  
核計

一填寫數目務寫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不得作一二等字違者貼出

一添註塗改過一百字者貼出

一填寫字數如有以多報少以少報多不符在

十字外者貼出

有添註有塗改式 添註幾字塗改幾字

有添註無塗改式 添註幾字塗改無

無添註有塗改式 添註無塗改幾字

無添註無塗改式 添註無塗改無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

外簾所官三

謄錄所

一試卷彌封後彌封所官親送堂上謄錄所官

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若查出彌

封所失印條記及前後場號印誤用重用模糊

之處卽呈明令彌封所補印不得私自差役投

送倘試卷內有夾入紙簽及折角針眼等弊隨

時舉發不得容隱違者題叅議處

一 謄寫試卷務用一律堅厚細紙成錠銀硃責  
 令書手謄寫工楷如期完竣仍於硃卷面戳印  
 經管官一員職名陸續移送對讀所核對其有  
 謄寫潦草錯悞所官查出即將該吏及總書重  
 加責懲勒令重寫若有私通關節買囑記號截  
 去文字那東移西作奸舞文或一人所謄之卷  
 工緻潦草迥異務究出弊端從重治罪倘該所  
 官失於查察經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等官查  
 出卽行叅奏交吏部議處  
 一 硃卷不照原字謄寫如遇

廟諱

御名

至聖諱墨卷業已敬避硃卷仍將本字直書及加有  
 偏傍之字墨卷業已缺筆硃卷仍未缺筆中式  
 後經磨勘官指出將謄錄官照受卷官應貼不  
 貼失於查察例議處謄錄書手發地方官責革  
 一 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謄錄不照原字  
 謄寫自行改正如果有心作弊而該管官知情

容隱並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無弊  
竇每卷將該所官照疎忽例議處

一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  
洗補或膽寫錯落多至數行該管官不能查出

照疎忽例議處

一硃卷詩頂格寫撞頭出格題自誤低三格及  
文內空白一二格照作字草率例將該管官議  
處

一直省鄉試由監臨官飭知各屬會試由禮部

行文順天府尹轉飭各屬起送膽錄書手均責

成各州縣於正身書吏內細加考驗擇其善書

樸實者造具年貌清冊並親書筆跡僉差妥役

順天直隸解送提調官考驗各省解送布政司

委官考驗均核其年貌令其書寫字跡查對相

符即封入公所加謹關防屆期委員親送入場

如有不善書寫經驗收官駁回及查出中途頂

換在京在省雇倩等弊該管上司將起送之州

縣官咨部議處各役本身及雇替之人照例究

治若驗收官不能查出被部院糾叅或旁人首  
告將驗收官一併嚴加議處書手到所之日該  
所官於每十名選取總書一名責令稽查督率  
其起送冊州縣官一樣造送二本一本存提調  
查驗一本付本所官查考若磨勘時簽出謄錄  
書手應議之卷有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按照  
卷尾姓名籍貫行令該督撫查明原起送之地  
方官嚴叅議處

一京師鄉會試起送謄錄書手令順天府尹直  
隸總督於所屬府州縣內照例坐泝名數該府  
彙齊加結先期逕送順天府預行考驗除文理  
明通者分別記名充補對讀外其筆畫端楷者  
如數查收

一謄錄書手於入場前一日提調官督同附郭  
縣令逐名查驗各於左臂上用印封固次日該  
縣驗明送點如有印文滅沒及非原用印記者  
卽行從重究處

一謄錄書手會試於三月初六日入場鄉試於

八月初六日入場點名時令外場巡察官細加  
搜檢不許夾帶黑墨搜出者照例從重科斷謄  
錄時仍令該管所官晝夜巡查倘仍有夾帶黑  
墨代改文字者立即拿送治罪并究出囑托之  
舉子仍將外場搜檢各官交部議處

一硃卷題內筆悞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磨  
勘簽出時將謄錄書手杖責示儆如有顯違格  
式遺落成行錯悞成句有害文義者簽出立行

黜革

現行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彌封所封盈一箱本所官親  
送堂上仍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不許兩所人  
役近身私語

又題准謄錄各役各縣選送信實善書者印其  
左臂臨時驗臂而入如謄錄潦草淡抹字句錯  
落些小失誤責令重寫重者枷革若截去文字  
那東移西作奸舞文以枉法贓律治罪至用硃  
必一色卷紙必一律並宜申飭

又題准謄錄書手各府州縣務細加考驗擇善書樸實之人開明年貌籍貫如有僱替搪塞將起送之官題叅各役正身並僱替之人俱從重究治如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責在謄錄

又定謄寫錯落多至數行被對讀對出改正者或對讀漫不經心任錯不改者

對讀議處詳對讀所

或內

外簾糾叅或磨勘時經內簾抹出者謄錄官罰俸九個月

順治十六年議准謄錄書手行各府州縣務令科場二十日前解送到部該提調官按冊籍考驗堪用者印臂留用不堪用者責枷駁回將原送官叅處書手到所之日聽該所官於十名內選取總書一名以便責令稽查督率其起送冊應令各府州縣一樣起送二本一本留提調查驗一本付本所官查考其有潦草淡抹該所官按其姓名立行責治勒令再謄總書一併重責如有書手作奸等弊所官指名呈堂送刑部治

罪若所官不能覺察經知貢舉官監試提調查  
出者題叅處分

又題准舉子試卷自行污損者照例貼出若已  
交卷係各所官吏污損者除文字棄燬不全外  
餘俱註明某號卷某人污損存冊外簾其卷應  
騰進仍將棄燬污損之人嚴行究處

康熙五年覆准謄錄官查看謄寫硃卷務與墨  
卷相同卷面仍註明某官經管以便稽察

康熙七年定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謄錄  
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一卷謄錄官罰俸九  
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  
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上革職謄錄書手  
發該地方官責革

又題准謄錄所見彌封所失印條記不行呈明  
令其補印乃私自差役投送者經管謄錄所官  
罰俸三個月經管謄錄官察出不行呈明罰俸  
三個月不行查出亦罰俸三個月

康熙三十年議准前場文字有逾六百五十字



者不許謄錄取中如有謄錄取中者查叅將受  
卷謄錄所官及同考官正副主考官照應貼不  
貼之例分別處分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謄錄書手應地方官選擇  
正身呈送近有假充頂冒入場代人作文本生  
黃緣書吏或暗遞白卷或偷竊預備白卷給與  
代作之人作文或闖他人佳卷抄寫弊端甚多  
嗣後此等弊發將代作並黃緣之人及知情容  
隱通同作弊者俱嚴審從重治罪其原送官員  
及所官酌量情弊治罪

雍正二年奉

上諭闈中謄錄試卷弊端甚多其有賄囑者則書寫精  
工否則潦草舛錯致悞佳文著知貢舉及監試御史  
嚴行申飭其謄寫不工者必重加責懲令其重寫併  
令對讀官員嚴飭各生悉心校對勿使字畫錯悞倘  
有外簾官失於查察日後發覺將該管官一併嚴加  
議處欽此

雍正七年覆准鄉會試嚴飭各該府州縣選擇

善寫書役於科場二十日前送提調官考驗如  
有頂替書寫不堪者除本人重加責治外將原  
送官卽行叅處至科場應用謄錄銀硃向係順  
天府備辦書寫濃淡不一應行令順天府嗣後  
鄉會場供應銀硃務令做成錠子俾得書寫均  
勻可無模糊之虞

乾隆二年覆准提調官於解送書手到部時詳  
加考驗除頂替僱覓書手不堪者卽照例治罪  
外其年貌相符實能書寫者照例印其左臂臨  
彙齊加結先期徑送順天府聽候點驗入場如  
有在京僱覓代替及書寫不堪者除本役重責  
外將起送之地方官令順天府照例題叅

乾隆六年議覆貴州學政鄒一桂奏稱各省硃  
卷俱有橫格字數與墨卷相符謄錄對讀時倘  
有錯落易於檢閱乃黔省硃卷止有豎格而無  
橫格以致疎密不均不但謄錄者錯落不知卽  
對讀時亦難查對請嗣後硃卷字數並用橫格  
再黔省用散硃謄錄濃淡不均謄錄順天鄉試

供應心紅標硃務令做成錠子俾得字畫清明  
查科場條例內載場內謄錄銀硃務令做成錠  
子俾得書寫均勻是謄錄之用成錠銀硃業經  
載在條例每逢鄉試之年頒發各省撫藩一體  
遵奉黔省監臨提調等官自可檢查條例遵循  
辦理無庸另議至硃卷橫格既係各省現行黔  
省亦當畫一辦理是在所司官員實力遵奉調  
度得宜自不致有弊端亦毋庸另議

乾隆九年議准嗣後鄉會兩試於起文調取書  
期驗明方准入場仍於場中嚴行催督不時稽  
查如謄寫之卷有潦草錯悞者立即重懲押令  
另謄務俱謄錄工楷如期完竣倘有與舉子關  
通情弊一經查出依法究治

又題准遇鄉會年應行文直督嚴飭各屬務須  
選擇信實善寫書手僉差妥役押送赴京毋得  
中途頂換至京命提調官照例考驗將善能書  
寫者仍印其左臂臨期驗臂而入如有該管衙  
門書吏串通解役代為包攬僱覓者該提調查

出或經九門提督五城御史官等印送刑部治罪

乾隆三年覆准順天鄉試應加謄錄二百四十名共成一千名以敷謄寫之用再查舊例謄錄七百六十名俱在順天一府派取事屬不均應於順天額數過多之州縣內減去二百六十名順天一府止解送謄錄五百名其餘五百名令直隸總督照會試例於所屬府州內酌量地方大小坐派名數務選本處樸實善寫正身該府

手之時嚴飭州縣各官慎選樸實善寫正身令差妥役押送赴京毋得僅覓頂換冒充到京令提調照例考驗印臂入場點名時并令外場巡察御史細加搜檢不許夾帶黑墨謄錄時仍令該管所官晝夜巡查倘仍有夾帶黑墨代改文字者立即拿送治罪并究囑托之舉子仍將外場搜檢各官交部議處或雖無墨筆改竄而查有私通關節冒號囑托等弊者亦嚴行究治其謄寫之卷筆畫潦草字句鉅悞者俱即懲治押

令另謄務俱工楷如期完竣如此則立法嚴明而謄錄之流弊可除

又覆准直隸總督高斌疏稱嗣後順天鄉試應需謄錄書手一千名仍於順天府屬州縣照原例提取七百六十名其不敷書手二百四十名應於保定府屬之安肅定興新城容城雄縣新安天津府屬之天津易州屬之涞水等八縣內每處提取三十名以足一千之數

乾隆十五年奏准會試謄錄向皆前期送提調官考驗臨時點名進場自送提調之後地方官已卸其責而提調實無關防處所及三月初六日先隨知貢舉入闈初七日各謄錄始赴貢院聽點其中多有頂替入場作弊嗣後請令順天府所屬及直隸各府所屬應解之謄錄生均於三月初一二日冊送順天府尹預行考驗筆畫端楷者如數查收交大宛兩縣擇寺觀間房關防至初七日押送貢院令提調就龍門內會同監試御史驗看筆畫清楚一面點名一面關入

外簾

乾隆十六年議准嗣後解送謄錄生請責之州縣官務選善寫吏書專差押送順天府驗明實係正身然後發大宛兩縣嚴行關防如州縣官折銀僱倩經順天府查出卽行糾叅順天府考驗不實大宛兩縣關防不嚴以致慣行賣錄之人仍然頂充經知貢舉察出亦卽行糾叅均交該部議處至知貢舉入闈又必嚴加體察知一人所謄之卷或工緻潦草迥然殊異務究出弊端盡法處治不必盡廢經頭改用謄錄生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議准侍郎劉綸條奏剔清謄錄弊端應

勅下督撫嚴飭冊送州縣官務選誠實正身書役以充謄錄取具親書筆跡並造冊年貌籍貫加印封固慎選書吏押送至布政司順天府以杜本地方之僱替布政使順天府委官驗收驗其年貌令其書寫字跡查對相符卽封入公所加謹關防屆期委員親送入場倘有僱替等弊或被

部院糾叅或經旁人首告將冊送及驗收官交部嚴加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覆准貴州巡撫周人驥條奏硃卷淡硃薄紙字跡不辨校閱爲難嗣後應再申飭提調官督率謄錄對讀等所官實力整頓務用堅厚細紙成錠銀硃謄寫清楚詳細對讀倘有不遵成例任意草率經磨勘官查出將監臨提調官該所官一併查叅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江西巡撫具奏本年文闈於九月初十日揭曉隨會同考官提調監試各員將硃墨卷逐一拆封填榜至六十三名熊家振第三場五策硃卷與墨卷不符當據提調官檢查紅號係下一號第三場落卷互相錯謄細加查究委係隨手錯錄並無情弊卽將熊家振策卷送考官詳加評看較勝前卷照舊取中訖查謄錄文字最有關係豈容漫不經心張冠李戴非僅止錯落字句可比而對讀不查紅號亦屬疎忽除將經手人役重懲發落外所有謄

錄所官寧州知州周作哲並對讀所官安福縣  
知縣尹廷賓相應據實參奏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議覆順天府尹羅源漢奏  
各屬解到謄錄于左臂上鈐用印記一摺議得  
順天鄉試謄錄例係責成州縣揀選正身書手  
解送到京後提調官嚴加考驗查出僱倩等弊  
卽行責處該州縣照例議處而舊例於考驗後  
堪以留用者原有印臂一法以防臨期頂替入  
場之弊今該府尹奏稱印臂未有定期若爲期

太早不無擦損模糊每難深究以致此例日久  
因循於考驗後但行拘集關防不復照例印臂  
未免疎漏應如所請嗣後謄錄解到時除一切  
考驗關防照例辦理外於入場前一日提調督  
同大宛兩縣逐名查驗各於左臂上用印封固  
次日兩縣仍驗明送點如有印文滅沒及非原  
用印記等弊一經查出卽行從重究處

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奏改康熙七年例墨卷題  
內字及文字內錯寫謄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



改正一卷罰俸九個月二卷罰俸一年三卷降  
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調用六卷以  
上革職謄錄書手發該地方官責革墨卷未落  
硃卷謄錄遺句罰俸六個月等語查謄錄不照  
原字謄寫別經發覺如果有心作弊而該管官  
知情容隱并應從重究擬若不過一二不符原  
無弊竇事係公錯每卷應改照疎忽例罰俸三  
個月其原定降革之例應行停止

又奏改順治十五年例謄錄書手各府州縣務  
細加考驗擇善書樸實之人開明籍貫年貌如  
有僱替搪塞將起送之官題叅各役正身並僱  
替之人俱從重究治如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  
成行硃淡無色洗改洗補責在謄錄倘有不遵  
或內外簾查出或本身首舉各役經管官一併  
叅處又謄寫錯落多至數行被對讀對出改正  
或對讀漫不經心任錯不改或內外簾糾叅或  
磨勘時有經內簾抹出者謄錄官罰俸九個月  
等語查以上二條事本相類應行并議查謄錄

草率錯落不能查出及對讀不細心詳對註改  
該管官固難辭咎但每卷罰俸九個月積算亦  
屬過重應將此二條一并酌減膳錄官均照疎  
忽例每卷罰俸三個月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奉

上諭據知貢舉程巖等奏稱膳錄所燭煤失落燒損  
墨卷五十二本俱不堪膳送內簾等語此等舉子  
遠來跋涉志切觀光乃辛苦風簷三塲業經竣事  
而試藝不獲膳送內簾同邀閱選其情甚爲可憫

除膳錄所經頭人等及失察各員已經分別交部  
外著軍機大臣傳知禮部查出被燒之卷其如何  
加恩俾伊等文字得以一體補行膳錄送閱不至  
獨抱向隅之處查明辦理具奏欽此隨經大學士  
忠勇公傅恒等具奏將會試外簾官燒燬之各  
試卷令禮部侍郎劉星煒前往查辦據查出燒  
去邊幅字跡可辨僅缺一二字者三十四本其  
燒燬零落難以識辨者一十八本俱交臣等閱  
看查此內三十四本全卷字跡不過略有缺損

只須令本人仍照原卷卷膽寫卽間補一二字於全篇文義無關且有原卷可以校對不致有改竄之弊至燒燬零落之一十八本全卷旣難辨認若令其默寫原文恐伊等場後曾經修飾非復風簷之舊似宜另行考試以昭慎重臣等擬交禮部彙集各舉子於本月二十四日前赴圓明園所有應行另考之舉子十八名恭請

皇上欽命四書題二道並請派員監試其另行膽寫之三十四人令其與考試之人分別隔坐並收卷後仍封交知貢舉同伊等二三場原卷一體彌封迅速發膽送入內簾以定去取所需桌櫬等項交與該處照例預備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題結磨勘江南等省中式試卷福建三十三名郭燮殊卷內詩頂格寫擡頭出格例內並無明文應比照殊卷內作字草率之例將膽錄官交部議處膽錄人發地方官責革

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題結磨勘順天等省試

卷順天第一百二名王普文第一場論題硃卷  
低三格山東第六名徐思禹第二場硃卷空白  
一格比照硃卷內作字草率之例將膳錄官交  
部議處膳錄書吏發地方官責革  
又題結磨勘江南等省試卷福建第四十九名  
寧時鈞第三場第一問

聖諱上一字偏旁加火字硃卷內未照墨卷缺筆非尋  
常字樣不照原字膳寫可此應比照受卷官應  
沾不貼議處之例將膳錄官交部議處膳錄書  
吏發地方官責革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題覆國子監祭酒張裕榮  
條奏請整飭外簾之積習以肅場務一疏查例  
載硃卷內作字草率遺落成行硃淡無色洗改  
洗補實在膳錄字訛句落不細心詳對註改責  
在對讀倘有不遵各役各生及各經管官一併  
叅處立法已屬周詳但各省遵行日久未免因  
循塞責應申明舊例通行直省督撫遇鄉試之  
年嚴飭膳錄對讀各官實力奉行其各號硃卷

務宜逐一校看查有謄錄草率之卷立將該役責懲勒令重寫其不行詳對之對讀生並重加懲治不得稍有疎虞以滋舛錯惟是入場謄錄書手係各州縣解送對讀生員係教官解送若選充不慎雖責令該所官隨時詳察究不能正本清源查向來起送衙門原有細加考驗之責應請嗣後直省鄉試由該監臨飭知各屬會試由禮部行文順天學政及府尹轉飭各屬務須恪遵成法擇善書樸實之人考驗送闈倘有雇替充數即將該員照例叅處各役本身并雇替之人照例究治庶大闔充役皆係正身可用於各所事宜自無貽悞

十二月題結磨勘順天等省試卷河南第二十二名王鐘第二場第二題硃卷遺落一字山西第十一名呂天培河南第四十八名張季廉第五十名衛筠操第三場硃卷俱潦草錯悞甚多應將謄錄官交部議處謄錄書吏責革又題結磨勘江南等省試卷江南第二十二名

胡應魁第三場五策謄寫潦草第一百九名鄭  
廷桂第二場第二藝硃卷空白一字均應將謄  
錄官交部議處謄錄書吏責革又福建第三十  
九名李必捷硃卷添寫二字應比照謄錄不照  
原字謄寫對讀不行對明例將謄錄官交部議  
處謄錄書吏責革第八十二名葉期頤硃卷脫  
落二十四字應將謄錄官交部議處謄錄書吏  
責革

又題結磨勘四川等省試卷四川第五十八名  
黃中道廣東第一名譚超第二十名張子秋硃  
卷錯落應將謄錄官交部議處謄錄書吏責革  
又廣東第十二名胡章平第二場第三題硃卷  
低三格寫應將謄錄官交部議處謄錄書吏責  
革

乾隆四十年正月議覆御史王寬條奏嗣後各  
州縣申送書手令提調官彙加試驗中式之卷  
磨勘出潦草遺落者將原試驗之提調官酌定  
處分一疏查謄錄各役由各州縣於正身書吏

內細加考驗擇其善書樸實者造具年貌清冊  
並親書筆跡解送布政司該布政司委官驗收  
令其書寫字跡相符卽封入公所加謹關防屆  
期委員親送入場其有僱替搪塞者並予以處  
分定例本爲嚴密而現今外省謄錄尚有參差  
不一如該御史所云者臣等伏思州縣書吏選  
充謄錄其是否善書與誠實辦事該地方官自  
應稔知誠恐日久因循不能實力查辦以致書  
吏計圖規避而受雇充數者每於責革視爲無  
關已事苟且貽悞勢所必有又或陋習相沿於  
書吏外另派書手送闈塞責其辦理不善並不  
在省會驗收之後而在州縣起送之始則以謄  
錄工拙責成提調尚非正本清源之道應請申  
嚴禁例令各省督撫轉飭各該州縣於保送謄  
錄之初詳慎考驗並嚴查有無僱替務以善書  
正身書吏申送布政司衙門如有不善書寫經  
驗收官駁回者該督撫將起送之地方官咨部  
議處其中式硃墨卷解部後磨勘官簽出謄錄

應議之卷臣部逐一查看除字訛句落照例查  
議外倘有全卷潦草不成字體者按照卷尾姓  
名籍貫行令該督撫查明原起送之地方官嚴  
叅議處如此則州縣保送謄錄不致視為具文  
而積習可除於闈務自為有益再殊卷題內筆  
悞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對  
讀生戒飭示儆如有謄錄顯違格式遺落成行  
錯悞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查出立行  
黜革其謄錄各役應行查議之處並照此分別

辦理以昭平允

并對讀所

二月軍機大臣會議覆貴州道監察御史孟邵  
條奏據稱入闈經頭人等歷年承辦朋北為奸  
宜永行革除等語查經頭名目雖亦載在條例  
令報明該衙門驗准取結押送入場但此項經  
頭既非州縣書手每科存此名目自不免有藉  
端包攬積慣滋弊之處且與舊例選取總書之  
語亦不相符是經頭之設徒利其熟於供役而  
不知弊實叢滋所辦本未妥協應如該御史所



奏將經頭名目永行革除請嗣後辦理科場照  
舊例令地方官選送誠實書手正身入場分撥  
四所仍令就其中擇誠謹明白者每十名選取  
總書一名亦令籤掣各經分司其事總於場內  
臨時酌定自不致有先期請託之弊並請會試  
交知貢舉提調鄉試交監臨提調同至公堂御  
史一體稽查如仍有經頭混入情弊卽行據實  
查叅從重究治

乾隆四十一年題結磨勘江南等省鄉試卷江  
南第二十七名鄧長康硃卷題內誤低一格湖  
北第三十二名汪珍珠卷題內誤高一格均應  
將謄錄書手杖責謄錄官交部議處又江南第  
二十八名周賢硃卷第一題如字訛寫而字浙  
江第八名黃定文第三場第三問硃卷題內問  
字訛寫門字江西第七十三名李恭元第二場  
硃卷詩題下入韻八字訛六字福建第二十一  
名盧履謙第一場第三題硃卷內乘字訛寫盛  
字第四十六名饒積第二場第三題硃卷內和

字訛寫所字湖南第十八名鄒錙第一場第一  
題硃卷至字訛寫致字應將膳錄書手杖責對  
讀生員戒飭膳錄對讀官均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四年禮部題結磨勘試卷陝西第二  
十八名衛良佐墨卷內

盛世二字應擡不擡硃卷內擅行擡寫應將膳錄對  
讀官照例議處膳錄對讀生責革又山東第十  
九名元廷俊第三場硃卷末未填膳錄人姓名  
應將膳錄官交部議處膳錄書手杖責又雲南  
第一名尹瑞雁第三場硃卷內第三策前二行  
誤高一格查硃卷誤寫低格者膳錄官照作字  
草率例議處今誤高一格應比照誤寫低格之  
例辦理

又覆勘大臣協辦大學士程景伊等奏准今科  
外省膳錄錯誤甚多並有硃色闇淡不辨字畫  
者請

勅下各省監臨提調等官屆期認真督率稽查毋得  
再蹈前習庶士子苦心不致因此埋沒

附載駁案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會覆御史歐陽瑾奏稱硃  
卷謄文完後記註之謄錄生某人一行令先在  
卷末註明務令該生親手領寫等語查硃卷舊  
式謄錄文字之後空三行填寫謄錄所官職名  
其次行填寫註謄錄書手姓名又空三行填寫對  
讀所官職名其次行填寫註對讀生員姓名留出  
二行空處印謄錄對讀所關防今若先行註定  
不特文章之長短難以預料卽書寫有疾徐不  
得通融轉致遲滯亦請仍照舊式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大學士九卿會覆御史楊  
方立條奏科場設立謄錄自有宋以至我  
朝歷久遵行迄無異議誠以鄉會兩試爲

國家掄才大典四方士子所爭趨人多則弊易叢  
生故立法雖繁而不可易蓋校閱文字公則生  
明若使糊名而不易書則該生手跡顯然卽字  
關通無煩摹擬挨行數頁隱記多端此墨卷之  
所以必須易書也該御史奏稱

殿試

朝考以及考取中書學政教習俱屬糊名而不易書卽直省貢生科歲入學均屬生童自書何以俱不防其有弊而於鄉會兩試務在易書方見慎重等語殊不知

殿試

朝考等試人數無多稽察防閑耳目較近且各顧已成之功名咸知自愛弊可不防而自杜直省歲科選拔等試學臣接棚巡歷與生童勢分懸殊在見面尚屬偶然豈書手卽能默喻若鄉會兩試爲士子進身之始仕宦於此梯階進取不遺餘力以千萬人羣趨之路賢愚錯雜於其中固宜禁士子之鑽營亦因防考官之舞弊惟易之以謄錄庶暗中摸索而墨卷可杜關通今該御史奏稱謄錄之弊有錢賄交通暗定記號帶墨入場議賄多者竟可點竄原文改正錯悞其貧士不依謄錄者必謄寫錯悞不成文理難以校閱等語查謄錄書手順天暨直省俱各州縣

解送書吏充當其中不無頂名僱倩率皆貧寒無藉稍能書寫之人士子或慮書手草率貽悞不惜數金之費如該御史所稱往往有之然亦但求書寫無訛而已至於點竄文書改正錯悞非學問優贍眼明手捷者何能為人猝辦如果有其人豈有不自思上進而甘心受僱應名書手之理且中式之後硃墨卷尚須磨勘如果有點竄之弊一經指出自可嚴加根究治罪難以掩飾若謄錄謄寫錯悞經主考房官抹出者現在處分官吏各省多有卽如該御史所稱謄錄之弊止於受囑則書寫精工不受囑則草率了事猶可設法防閑若裁去謄錄竟以墨卷直達內簾則凡有姻親交好平日習見字跡不難一目了然以至指上羅紋筆頭墨瀋均可暗記在營私者卽緣此而潛行奸弊而有意避嫌者又轉因是而故抑佳文且彌封之處止有寸許紙條輾轉閱看倘有被損則姓名顯露場中萬難措手此又謄錄之必不可裁而墨卷之必不可

呈於考官者也夫日久弊生勢所必至務在實力杜弊不宜併議廢法臣等查得乾隆九年原任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覆原任御史范咸條奏鄉會試裁去謄錄一條大指與該御史所奏略同業經議駁是謄錄種種弊端久已責成嚴禁應請再行申飭辦理場務各員實力奉行不得視為具文并請責令各地方官舉正身書手起送提調官於考試謄錄時務取字畫端楷方准入場再查定例謄錄入場會試於三月初七日鄉試於八月初七日今請展期一日於初六日入場以便逐細搜檢務將衣帽行李遍行閱看倘有潛行帶墨致被搜出者准科場例從重科斷至入場後交與謄錄官晝夜稽查倘有一人而字跡互異卽係賄囑弊端該所官指名呈堂從重究治倘所官不行查出別經發覺應交部嚴加議處至此次嚴禁之後謄錄書手及應試士子仍有通錢行賄囑託書寫等弊在京卽令順天府及五城御史直省則交該地方官嚴

行訪拿再謄錄既不能裁對讀日應照舊辦理  
又兩所官吏人役會試約用六百餘名約需經  
費九百餘兩順天府鄉試例用八百餘名約需  
經費一千餘兩各省多寡不同應亦不甚懸殊  
該御史所稱十餘萬金亦未核實總之利不百  
不變法害不十不易制因其一端之弊竇遽廢  
久定之章程實於場務無益應將該御史所請  
毋庸議

乾隆二十七年議覆順天府尹羅源漢奏稱謄  
錄人役各州縣額設多者至四十餘名在該吏  
於地方不無承辦事件勢難分身至京而胥吏  
批頭人等從中包攬在京僱覓其弊不能究詰  
且謄錄所嚴禁者恐有舉貢進士能文之士冒  
名入場刪改文字最爲無法除無此弊只取其  
人能書所在多有嗣後令各州縣於該管書役  
中核其不能親身來充當謄錄者照四等對讀  
生例每名准繳銀四兩先期解送臣衙門經官  
照數僱覓并查明本人住居取具該隣佑實非

舉貢進士甘結附冊申送等語。上等竊思京師地廣人稠五方雜處膽錄一項若令大宛兩縣及五城司坊官就近在京僱覓則膽錄與鄉會試人等同在京師其平日不無往來熟悉情弊且膽錄由各州縣批解來京者俱屬有名之農書其間卽有頂替之人可以按冊查驗執法嚴治今旣經官僱覓除舉貢進士外其他工書之人此中不少能文之輩竟可挺身應募入場更復無從稽察是杜弊適以滋弊再查鄉試膽錄例用千名會試亦用八百名若每名令在京地方官逐一查明本人住居并取具該隣佑甘結其勢不得不假手於胥吏從中需索於地方未免紛紜滋擾而冒充之弊實亦未能杜絕至額派膽錄多者雖至四十餘名但係各州縣農書充當其人不過管理莊屯冊籍與科房書吏承辦事件者不同何至不能分身來京再農書例應當差非同四等生員考居劣等用以薄罰示懲今若照令繳銀四兩不特窮苦之農書未免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一  
三  
擾累且與體制不合嗣後鄉會試謄錄飭令各  
州縣將正身農書選擇字畫端楷者嚴行押送  
來京毋得借端規避徒存批解之虛名至謄錄  
入場鄉試仍由府丞會試仍由府尹嚴行稽查  
如仍有僱代頂替之人照例治罪并將申送之  
地方官嚴加議處此例遵循已久未便紛更務  
在實力奉行自可剔除弊竇該府尹所請官爲  
僱覓謄錄之處應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一

外簾所官

四

對讀所

一 硃卷字訛句落不細心詳對註改及謄錄洗  
補對讀生不舉者該所官查出重治如對讀官  
不督率各生詳對及明知對讀潦草不行查舉  
者經內簾發出或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等官  
察出該所官照例處分本生斥革治罪  
一 對讀生不許于預書寫違者呈堂行文斥革

重究

一 硃卷墨卷既經對讀完竣即於硃卷面戳印  
經管官銜名卷尾書寫對讀生姓名以便稽核  
一對讀生員如有假充頂冒入場代人作文等  
弊將代作并夤緣之人及知情容隱通同作弊  
者俱嚴審從重治罪其原送官員及所官酌量  
情弊定擬

一 膽錄不照原字膽寫及草率錯落對讀不行  
查明對出每卷將對讀所官照疎忽例議處若  
膽寫硃卷膽錄忽添寫一二字對讀不能對出  
對讀所官照膽錄不照原字膽寫對讀不行對  
明例議處

廟諱

御名

至聖諱硃卷未照墨卷避寫及

廟諱

御名加有偏旁之字硃卷未照墨卷缺筆對讀不行

對出除膳錄官膳錄生照例議處外仍將對讀  
官照受卷官應貼不貼失於查察例議處對讀  
生責革

一鄉試用五等青生對讀事竣准復附生如人  
數不足以四等生員錄遺無名及自揣難於取  
錄不願錄遺者充補免其戒飭該學政儘數造  
冊起送勿致藉端推諉各該教官嚴飭各生務  
須科場十日前赴提調處齊集點驗其中實係  
老病事故順天直隸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入  
兩各省四等罰贖二兩五等六兩由該地方官  
出具印結詳明學政并將此項罰贖銀兩直隸  
解交順天府外省解送布政司歸於科場項下  
僱覓入場供役磨勘時有簽出對讀應議之處  
其咎專歸受僱之人

一會試新生入場對讀由部行文順天學政除  
京學不派外於附近府州縣學選擇通曉文理  
者造具年貌清冊於科場前一月解送聽提調  
點驗如有僱替不堪者本生斥革地方官題奏

三場事竣並無錯悞劄行學政遇歲考或科考考列三等准附二等未考列二等准附一等未其歲考置劣等者亦照此遞升一次以示優獎一順天鄉試對讀不敷不得延僱貧生入場順天府丞於考試謄錄字畫時兼取文義畧通者分別記名充補對讀

一對讀生員於硃卷題內筆悞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儆如有謄錄顯違格式遺落成行及錯悞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者磨勘官僉出黜革

一硃卷謄錄並未錯寫對讀擅改墨卷文內之字經磨勘官查明並無弊竇者仍將該生照違令例發學戒飭該所官照例議處

一墨卷本有脫落對讀擅為代填將對讀官照謄錄不照原字謄寫例議處對讀生責革

現行例案

順治十五年題准謄錄用硃必一色卷紙必一律對讀生未經察對以致內簾駁出者該所官

查卷後本生名字卽發學黜革對讀各生不許  
干預書寫違者卽時呈堂行革重究

又題准如硃卷字訛句落不細心詳對註改責  
在對讀倘有不遵或內外簾查出或本身首舉  
各生及經管官叅處

又定謄寫錯落多至數行對讀漫不經心任錯  
不改者或內外簾糾叅或磨勘時有經內簾抹  
出者對讀官罰俸九箇月

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生員責成該學政行各  
學揀選年力精壯文理通明之士按年貌籍貫  
造冊交送提調內有點驗不到及朦混搪塞者  
將本生黜革開送官題叅議處其所對卷有字  
訛句落不細心詳對註改及謄錄洗補對讀生  
不舉者該所官查出重治如對讀官不督率各  
生詳對及明知對讀潦草不行查舉者經內簾  
發出或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察出該所官照  
例處分本生斥革治罪

康熙五年覆准對讀官磨對硃卷墨卷卷面仍

註明某官經營以便稽查

康熙七年定墨卷題內字及文字內錯寫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官不行對明徑送內

簾者一卷

謄錄所處分詳載謄錄所

罰俸九箇月二卷罰俸

一年三卷降一級四卷降二級五卷降三級俱

調用六卷以上革職對讀生發該地方官責革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對讀生員應該學政選擇

正身呈送近有假充頂冒入場代人作文嗣後

此等弊發將代作並貢緣之人及知情容隱通

同作弊俱嚴審從重治罪其原送官員及所官

酌量情弊治罪

雍正六年議准科場對讀例用五等青生唯順

天除京學外兼將外縣新進十名以外之生員

充數對讀不得一體鄉試未免阻其上进之志

嗣後順天鄉試應照現行例用五等青生對讀

事竣照例准復附生如人數不足以四等生員

充補其以新生充補對讀之處永行停止

乾隆二年覆准會試新生入場對讀如果無錯

慢者劄行學臣遇歲試或科試考列三等者准附二等末者列二等者准附一等末其歲考置劣等者亦照此遞升一次以示優獎

乾隆六年九月議覆順天府尹蔣炳奏請順天鄉試需用對讀生員學臣應如何開送足數以敷應用一摺內稱查科場對讀例用五等青生充當事竣得復附學惟順天兼取外縣新進十名以外之生員充數對讀雍正六年准江南涇縣知縣胡振條奏嗣後照定例用五等青生如人數不足則以四等生員充補免其戒飭在案查今科鄉試於八月初二日准該府尹以對讀

人數不敷援引戊午科延僱貧生之例咨請到部部部議以延僱貧生雖非定例但場期迫近不便任其缺少以致貽誤行令該府尹一面查照戊午科辦理之處暫行辦理一面自行奏明以便核議今該府尹既將延僱貧生五十名每名照上科給與薪水銀四兩之處聲明奏請應如所請此次添補對讀貧士五十名准其延僱

所需銀兩應俟戶部核稍至所稱嗣後科場學  
 臣應如何開送足數倘准詳免應如何撥補以  
 敷應用等語查四五等生員既經定例命其入  
 場對讀該學臣自應照例儘數起送何得容其  
 藉端推諉應行順天學政嗣後每遇鄉試之年  
 將通屬四五等生員照冊開送順天府承充對  
 讀仍飭各該教官嚴飭各生務須科場十日前  
 赴該提調處齊集點驗其中實有患病事故必  
 飭取該生里隣及該教官印甘各結以憑稽察  
 如有托故不到者本生斥革開送官題參議處  
 至該學臣於考試時遇文理有疵及文理荒謬  
 之卷照例考列四等五等毋得徇情寬容以致  
 後等稀少對讀不敷其現在開送對讀後經咨  
 免不到之各生應行該學政轉飭該教官詳查  
 果有捏飾推諉情弊量予戒飭以示懲儆  
 乾隆八年二月會覆浙江學政彭啟豐奏請各  
 省五等生員不敷對讀之數兼用四等武生對  
 讀一疏應如所請通行各省嗣後鄉試五等青



生不敷對讀將四等武生兼用對讀免其錄遺  
准入武場鄉試

乾隆十四年覆准嗣後四等文生科舉錄遺無  
名仍令送場對讀如四等文生五等青生俱不  
敷用以四等武生充補

乾隆十五年九月議覆廣西學政羅源漢奏稱  
四等文生催令錄遺彼自掃難于取錄必多裹  
足不前而各州縣遠隔省城者往往借稱盤費  
艱難不能赴省蓋既不至降罰俱得人人觀望

而欲槩令赴省錄遺此必不得之數請嗣後學  
臣於科試時每棚試畢後查明四等生員共若  
干名限就近于本棚許其錄遺取者送鄉試對  
讀不到者發學戒飭等語查錄遺定例各省學  
政于科試事竣之後回省通行錄遺今若上將  
四等文生于科試每棚試畢後就近錄遺不但  
與體制未協且于科舉定額亦不能通盤計算  
辦理請嗣後凡考居四等生員有情愿錄遺者  
令該教官造冊赴省錄遺如取錄有名准其鄉

試若未經取錄卽就近令其入闈對讀至自揣  
難於取錄不願錄遺者卽令該教官預行查明  
名數造冊徑送對讀倘有不到之生將該教官  
查叅議處

乾隆二十四年覆准硃卷多用淡硃薄紙字跡  
不辨校閱爲難應令對讀等所官實力整頓詳  
細對讀倘有不遵成例任意草率經磨勘官查  
出將所官一并查究

又覆准順天學政金德瑛條奏四五等  
贖免充對讀暨順天府府尹熊學鵬條奏謄錄  
充對讀二摺應如該學政所奏除甘親身供役  
外果係老病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令該  
地方官出具印結詳明學政并將此罰贖銀兩  
解交順天府衙門歸於科場項下撥用至此等  
生員旣准罰贖則對讀人數臨時倘有不敷自  
應酌量充補查現據侍郎 臣熊學鵬等奏稱順  
屬暨保定等府每科所送謄錄書手內共有干  
人例係順天府府丞考其字畫端楷者令其入

場每科約用八九百人尚餘百數十人駁回請  
將此百數十人內酌其需用多寡充補對讀等  
語查謄錄對讀雖係兩項然以謄錄之有餘補  
對讀之不足事屬可行惟查此等人內向例考  
試時但取其字畫端楷今令充對讀則須畧知  
句讀之人應令順天府府丞於考試謄錄字書  
時兼取文義畧通者分別記名充補對讀庶爲  
允協其延僱貧生入場對讀原係一時通融辦  
理未便援爲成例應將順天府延僱貧生飭充

對讀之處永行停止至武生劣等對讀者均照  
此辦理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議覆浙江學政李因培條  
奏外省對讀一體罰贖銀兩一疏查各省鄉試  
科場例以歲考五等青生及文武四等生員入  
場對讀嗣於乾隆二十四年經原任順天學政  
金德瑛奏稱向來直隸鄉試對讀生如不敷用  
順天府添僱貧生因此四五等生員內或有老  
病跋涉資斧艱難先期押赴京師致有逃避不

到者並私自僱人查出襖革者揆之情罪事屬可矜擬酌爲變通除甘親身供役外如果老病四等罰銀四兩五等八兩解交順天府備充官僱之費等語經臣部議准並將順天府延僱貧生代爲對讀之處永行停止今該學政李因培奏稱考居末等之生內多年老貧病者其資斧跋涉本自艱難又四等武生全無文理以之對讀文生之卷伊等亦自揣不能是以歷來鄉試遷延規避者居多卽或正身到省仍屬私自僱替無從覺察又各省會地方俱有對讀之人應科應僱從未悞公請援照順天學政金德瑛條奏其應行對讀文武各生除甘親身供役外果係老病准其一體照例罰贖將銀解司與膳錄生一同僱覓送場對讀又外省僱覓稍賤量予酌減令四等之生罰贖銀三兩五等罰贖銀六兩等語查考居下等之生例應入場對讀因念其中實有年老患病資斧艱難不能親身供役之人故議覆順天學政金德瑛條奏准其量予

示罰使不致多方規避轉致悞公順天鄉試已  
遵行兩科在案但各省場務辦理不同是以未  
經畫通行今該學政既稱該省謄錄原係布  
政使衙門承辦僱覓今將對讀罰贖銀兩解司  
令其一體僱覓事屬可行應如所請除願甘供  
役及丁憂事故并四等文生業經錄科有名外  
如有老病不能供役及不願錄遺者照例罰贖  
准其令四等之生罰贖銀三兩五等罰贖銀六  
兩解交該管科場官僱覓對讀入場供役其各  
省內倘有情形與浙省相同者准其援照罰贖  
銀數一體遵行其有應行仍遵舊例辦理者聽  
該省學政咨部存案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謄錄不照原字謄寫對讀  
官不行查明對出事係公錯每卷應改照疎忽  
例罰俸三箇月又謄錄草率錯落不能查出對  
讀不細心詳對註改對讀官照疎忽例每卷罰  
俸三箇月

乾隆三十九年覆准貴州學政文稱查黔省地

處邊隅所屬士子寒苦居多若照浙江大省鄉  
試之例一體照數罰贖銀兩其無方之士未免  
拮据將來恐難辦理應請仍照舊例將四五等  
生員聽其自行應役有年老病廢者亦照往例  
令學書門斗令其僱覓寒生充當銀數多寡聽  
本生自給不必限以定額仍經本院過點彙冊  
移司查核復點其查點時有嘹亮聲音念誦不  
差者方准充當如讀字不真不可供役者仍令  
本生另僱承充卽將對讀生員儘數彙冊移司  
如不敷用照例于藩司本省公費銀兩動支令  
貴陽府縣兩學延僱貧生充當等語查與原奏  
相符應如所請該省對讀各生仍照舊例辦理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議結磨勘順天等省中  
式試卷一疏河南第六十六名趙極墨卷脫一  
聖字紫筆代填例無明文應比照謄錄不照原  
字謄寫之例將對讀官交部議處對讀生責革  
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題結磨勘江南等省試  
卷福建第四十九名甯時鈞第三場第一問

聖諱上一字偏傍加火字硃卷內未照墨卷缺筆將對  
讀官照受卷官應貼不貼例交部議處對讀生  
責革

乾隆二十六年覆准對讀生員係教官解送若  
選充不慎僱替充數即將該員照例參處本身  
并僱替之人照例究治

又題結磨勘順天等官試卷河南第二十二名  
丁鍾第二場第二題硃卷遺落一字山西第十  
一名呂天培河南第四十八名張季廉

各備筠操第三場硃卷俱潦草錯悞甚多對讀  
未能對出對讀官交部議處對讀生員責革

又題結磨勘江南等省試卷福建第三十九名  
李必捷硃卷添寫二字應比照謄錄不照原字  
謄寫對讀不行對明例將對讀官交部議處對

讀生員責革第八十二名葉期順硃卷脫落二  
十四字將對讀官交部議處對讀生員責革

又題結磨勘四川等省試卷四川第五十八名  
黃中道廣東第二十三名趙第二十名張千秋硃

卷錯落將對讀官交部議處對讀生員責革又  
雲南第六名蘇王襄對讀擅改墨卷惟字作情  
字應議外簾之處例無明文據覆勘大臣奏稱  
雖無關於弊竇亦屬不合應如所請將對讀生  
照違令例發學戒飭該所官照例議處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查江南懷遠縣損貢附生  
宋邦孚已欠歲考三次例應除名經該學政以  
該生於乾隆三十三年入闈對讀准作補考一  
次并稱安徽省每科需用對讀四五等生員不  
敷將欠考生員湊足俟對讀事畢學政查對名  
冊卽准作補考一次歷科相沿辦理等語查科  
場定制對讀一項從無欠考生員准充對讀之  
例所有安徽欠考生員入闈對讀之處應請卽  
行禁止

乾隆四十年議覆御史王寬奏稱對讀各生有  
不能詳慎註改者輕則戒飭重則責革應分別  
辦理等語查對讀處分久經著有明條但不論  
輕重一例責革未免無所區別應如該御史所



奏所有對讀各生於硃卷題內筆悞一二字及  
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儆  
如有謄錄顯違格式遺落成行及錯悞成句有  
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者簽出立行黜革

乾隆四十一年准護廣西巡撫布政使蘇爾德  
咨興安縣武生唐燹材於甲午科行調入闈對  
讀業據該生遵例罰銀三兩解繳本司衙署照  
例僱募入闈嗣奉部覆三十名舉人麥承天硃  
卷潦草錯悞將謄錄書手對讀生員責革今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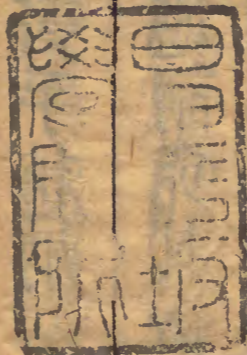
代僱之書手趙炳業已病故其伊所僱何人無  
憑查究應請免其置議至四等武生唐燹材已  
遵例繳銀例得罪坐僱辦之人理合咨部示覆  
以便遵照等語查唐燹材既據該護撫查係遵  
例解繳罰贖銀兩轉為代僱入闈供役其對讀  
錯悞咎在受僱之人除代僱之書手趙炳業已  
病故毋庸置議外至唐燹材請免斥革之處應  
如該護撫所咨辦理

乾隆四十四年禮部題結磨勘試卷陝西第二

十八名衛良佐墨卷內

盛世二字應擡不擡硃卷內擅行擡寫應將謄錄對  
讀官照例議處謄錄對讀生責革又順天第一  
百八十六名馬文燦第一場硃卷面上對讀官  
倒印條記應照外簾失印條記之例議處又湖  
南通場硃卷對讀生悞用紫筆應將對讀官議  
處其監臨提調監試等官失於查察應一併交

部察議



文苑丁卯

